

【複試注意事項】

1.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於 07:30 開放考生進入校園。
2. 複選：分試教、口試及面談兩部分舉行：
 - 〈1〉 試教：(占總成績 60%)
 - a. 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(含專業問答 5 分鐘)。
 - b. 教材範圍與試教方式：各年段課程綱要範圍。
◆高中數學、英文、化學、歷史、健康與護理：
以高中課綱範圍為主。
 - c. 複試者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。
 - d. 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 - 〈2〉 口試及面談：(占總成績 40%)
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5 分鐘。
3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8：10 分前至大會議室或 214 完成報到手續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4. 數學、英文、歷史科請在大會議室報到
化學、健康與護理科請在 214 報到
5. 試教：由本人親自抽籤決定次序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6. 口試及面談：個別試教後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7. 試教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8. 自備的教科書及資料可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，但禁止使用手機及 3C 產品。
9.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、白紙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，亦不提供投影機或單槍設備。
10. 試教及口試教室內會全程錄音，以避免考試相關爭議，並無其他用途。